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严茂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3人,代表股份559,99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2,24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人,代表股份157,75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6%。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代表股份157,93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人,代表股份157,75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6%。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3.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85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11,2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8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11,2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8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1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bl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8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2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28,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0%;反对462,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62,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77%;反对462,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28,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0%;反对462,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6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77%;反对462,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雯律师和庄丽琴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1,923,073.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65,72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957,868.53元;实现营业收入78,039,839.6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7,075,452.6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计划公告日期	2025/0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回购总金额上限	人民币1.5-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不超过总股本的2%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不低于100万股
回购价格上限	17.00元
回购价格下限	13.00元
回购期限届满	2026年10月2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92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58,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A股	2026年5月19日	9:30-15:00	2026年5月19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92%股份的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园新材料大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讯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s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

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	A股投票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年度报告》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议案》	√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6、7: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27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新材料”),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为新亚中宁新材料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风险控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新亚中宁新材料与DONGWHA (TIANJIN) ELECTROLYTE CO.,LTD(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长期采购与排他性供应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由新亚中宁新材料使用部分产能向甲方长期供应六氟磷酸锂,甲方按约定向新亚中宁新材料采购并支付保证金,公司就新亚中宁新材料向甲方退还保证金及全面、诚实地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供应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关于新亚中宁新材料向甲方退还保证金及全面、诚实地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供应义务事项,公司向甲方出具了经中国公证机关正式公证的《履约与支付担保函》,为新亚中宁新材料上述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甲方出具的《履约与支付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人(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 受益人: Dongwha (Tianjin) Electrolyte Co., LTD.
3. 主债务人(被担保人):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 担保的主合同:受益人与新亚中宁新材料签署的《长期采购与排他性供应协议》。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可直接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无需先对新亚中宁新材料采取任何法律救济措施。
6. 担保范围及金额:
  -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担保: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保证,在主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受益人不存在违约情况的情况下,新亚中宁新材料应退还从受益人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若新亚中宁新材料在主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4日内未能退还,担保人在收到受益

人书面要求后立即支付全部款项。

(2) 合同损害赔偿担保:担保人保证新亚中宁新材料全面、诚实地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供应义务。若新亚中宁新材料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给受益人造成损失,受益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担保人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 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9212626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 万元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华阴北路 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新亚中宁新材料资产总额为839,924,187.95元,净资产为496,845,772.96元,新亚中宁新材料2025年营业收入为251,185,201.91元,净利润为-55,531,103.57元。

经查询,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暨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1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05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16%。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2.4亿元到期未偿还,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已偿还本金1.02亿元,未偿还本金余额为1.38亿元。针对余下偿付事项,新亚中宁已与债权人明确偿付方向,正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支持新亚中宁新材料与甲方达成长期采购与排他性供应合作,充分发挥其生产设备产能,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履约与支付担保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昭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033,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33,563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昭蓉女士减持完成。在此期间,王昭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5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减持总金额为65,668,303.08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王昭蓉	中国	23,444,943	13.08%	实际控制人
王昭蓉	中国	18,999,216	11.2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2,344,159	24.37%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王昭蓉	中国	23,444,943	13.08%	实际控制人
王昭蓉	中国	18,999,216	11.2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2,344,159	24.3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注:减持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故当前持股比例相应下降。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